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711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

蔡志宏

被告 李永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24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465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,249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林亞圳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務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8,680元（包括工資1,170元、烤漆3,510元、零件14,000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12年8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7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2年8月30日本件事務發生時，已使用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3,569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、烤漆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受損金額應為18,249元（計算式：工資1,170元+烤漆3,510元+零件13,569元=18,249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

01 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8,249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  
02 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04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  
07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  
08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  
09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 
10 (須附繕本)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12 書記官 王若羽

13 附表

14 折舊時間	金額
15 第1年折舊值	$14,000 \times 0.369 \times (1/12) = 431$
16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4,000 - 431 = 13,569$